

#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曲师党字〔2016〕99号



## 关于印发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2. 曲靖师范学院领导干部践行“四种形态”登记表
3. 曲靖师范学院领导干部谈话记录表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



附件 1:

#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 **关于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践“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纪律检查机关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建立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长效机制，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教育部的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加强源头治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学校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 工作原则**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日常监管；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防止党员

干部走上破法犯罪的道路；坚持反腐惩恶、除恶务尽，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确保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 二、责任分工与责任追究

### （一）切实履行责任

学校各级党组织、纪委、组织(人事)部门等都是践行四种形态的责任主体。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工作中，校院两级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纪委和组织(人事)部门都负主体责任；对违纪问题的纪律审查和问责处理，由校纪委具体负责；组织调整，由组织(人事)部门具体实施。学校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层层传导压力，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建立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使践行四种形态工作落地见效。

1. 校党委责任。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要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校属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日常监管，每半年专门听取1次纪检、组织(人事)、宣传等部门践行四种形态工作情况报告，研究具体措施；坚持把践行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考核，并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纪委进行报告。要强化纪律审查工作的领导，对违纪党员干部的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要严格把关。

2. 校领导班子成员责任。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管辖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党委书记对反映班子成员和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问题进行提醒谈话；纪委提

出的反映班子成员的问题，以及上级纪委作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问责决定，党委书记必须亲自谈话，并将谈话情况报告上级纪委；班子成员要敢于担当，强化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管，对反映分管范围内党组织负责人问题的情况，必须亲自谈话，认真处理；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凡是班子成员和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被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谈话的，本人应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述责会上专门说明，党组织应督促其进行整改落实。

3. 校纪委责任。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监督责任情况向上级纪委进行报告。要完善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制度，明确执纪重点、规范执纪流程、转变执纪方式、提升执纪效果。

4. 组织（人事）部门责任。要切实履行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职责，积极发挥提醒、函询和诫勉的警示教育作用。加强对拟任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核实、推荐考察、任前公示、任职谈话等环节工作，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格组织调整程序，规范组织调整工作，对学校纪委提出的组织处理建议，要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及时办理。

5.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责任。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内容，切实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对班子成员和管辖范围内干部的日常监管。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要加强经常性教育，用好批

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在支部生活中成为常态。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定期开展党员思想状况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醒，教育党员要对党忠诚，相信组织、依靠组织，个人如有问题应及时主动向组织报告，争取宽大处理。党组织要严管厚爱，了解受纪律处分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为状况，帮助改正错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信心动力。

## **（二）强化追责问责**

校党委、纪委要把追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云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办法》，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问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责任追究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措施。

## **三、主要任务与工作措施**

### **（一）坚持及时警示，防微杜渐，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1. 强化纪律教育。校党委要把纪律教育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列入党课和党员学习计划；每年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施教、以案释纪，增强党员干部守纪律、明底线、知敬畏的意识，筑起防止犯错误、触碰纪律底线的首道防线。各基层

党组织要注重教育感化，发挥理想信念和政策的感化教育作用，让犯有错误的党员干部认识错误、幡然悔悟、主动改正。

2. 经常谈心交心。校领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委办、监察处和组织部要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交心，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交心，经常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与分管或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范围内的干部每年至少要进行一次谈心活动。

3. 重点约谈提醒。校纪委、组织部每年对涉及选人用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招生就业、民生工程以及师德师风建设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开展约谈，进行廉政提醒。

4. 强化询问提醒。对于校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党规党纪的一些现象、苗头性问题，往往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党委书记、分管或联系的班子成员听到看到后都要及时询问提醒。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班子成员以及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存在上述问题的，也要及时询问提醒。

5. 适时开展通报批评。对经核查确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和对群众反映、巡视、专项检查、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校党委、纪委要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

6. 加大谈话力度。针对有群众反映，可信程度较强，属于违纪或严重违纪情形，但不明显涉嫌违法的，可对被反映人进行谈话，或者在初核基础上进行谈话。谈话主要由纪委、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涉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谈话，由党委书记进行谈话，或由党委书记安排班子成员进行谈话，谈话情况要向校党委书记报告。

7. 扩大函询覆盖面。针对有群众反映，但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或有必要以这种方式提醒、提示干部群众在关注着自身的某种问题，校纪委、组织部可按照有关规定对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进行函询，让本人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说明材料要由所在党组织书记签字背书。对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函询予以了结的，校党委书记或分管联系领导还要对被函询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加大对谈话函询答复情况的核查力度，学校党委、纪委每年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函询结果进行核实验证，并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对经核查不如实说明问题的，严肃处理，构成立案审查条件的，坚决立案，从重处理并予以通报。加强谈话函询结果的运用，对应当整改的问题，及时跟进督促整改；对拒绝整改甚至屡谈屡犯的，严肃处理。

8. 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各级党组织要按照要求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因违规违纪受到提醒、函询、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或一年来存在应当向组织说清楚的其他有关问题的，要在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讨，提出整改措施，与会同志要对当事人提出批评和整改建议，

分管校领导、校纪委、组织部要视情况参加当事人的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并提出整改工作要求。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校党委、纪委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

## **（二）坚持做到动辄则咎，及时纠偏，让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

1. 提高发现问题线索能力。加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定期通过干部档案核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治理检查、群众民主评议等多种方式发现问题线索。

2. 进行诫勉谈话。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诫勉谈话，纪检、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健全诫勉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诫勉情况作为党员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同时要求被反映的党员干部写出情况说明或作出检查。个人说明、检查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对具有一定代表性、倾向性和警示意义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诫勉谈话，应视具体情况，分别由党委书记或分管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纪检、组织（人事）部门派人参加。对科级干部的诫勉谈话，由党委组织部、纪委负责人进行，或者委托该单位党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受到诫勉谈话的，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评选资格，6 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

3. 给予轻处分。从盯违法向盯违纪转变，对轻微违纪的党员给予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和线索，校

纪委要按规定程序做好核查，由组织部（人事）部门及相应党组织做好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4. 进行组织调整。对信访举报较多、群众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影响、不适宜再担任现职的干部，要及时进行组织调整。组织部和校纪委要根据党员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向校党委提出调整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调整建议。党委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后，由组织部办理相关手续，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党委报告，向纪委通报。涉及党外职位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三）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让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

1. 给予重处分。以违纪问题为重点，提高审查时效，做到快查快结。对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重处分。由组织部、人事处及相应党组织做好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以及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的党员，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2. 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在按照党内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

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重大职务调整由校纪委会同组织部提请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由组织部、人事处及相应党组织做好处分决定执行工作。

#### **（四）坚持反腐惩恶，保持高压，让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极少数**

1. 突出惩处重点。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问题，特别是对以上三类情况集于一身的必须严肃审查。要聚焦违纪问题，规范执纪审理工作，在认真审核违纪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加强对党纪条规适用和处理方式的审核把关。

2. 做好纪法衔接。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附件 2:

曲靖师范学院领导干部践行“四种形态”登记表  
(20 年 第 季度)

单位(盖章):

填报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序号	谈话人	职务	谈话对象	单位及职务	谈话时间	涉嫌违纪内容						谈话方式			其他方式	备注
						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	廉洁纪律	群众纪律	工作纪律	生活纪律	提醒谈话	约谈	谈话诫勉		

说明: 1. 违纪内容、方式以“√”表示;

2. 此表按季度填报,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各党总支请于1月5日、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前报送纪委办公室。

